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统计局
福建省海关
文件

闽市监信〔2021〕147号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2021年
下半年福建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人社局、商务局、统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公安局、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各隶属海关：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

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的意见》（闽政〔2019〕6号）精神，结合年初制定的抽查计划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暂行办法》印发实施，不断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社厅、统计局、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等7部门共同制定了《2021年下半年福建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其他主体及行为、产品、项目等的抽查，可参照或结合本方案的总体安排和要求同步进行。





2021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年下半年福建省企业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公正监管，认真组织开展好2021年下半年全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保障抽查工作落实到位，增强监管实效，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有关“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着力推动部门联合抽查常态化，推动各有关部门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市场监管领域基本监管手段和方式，保持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的全覆盖。聚焦信用监管与双随机抽查的统筹运用，整合监管资源，统筹执法力量，减少对企业对头多层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信用监管靶向性精准度，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有效维护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

二、抽查对象

（一）关系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

经随机抽取确定的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涉及重点领域的相关企业。

（二）各联合抽查部门所监管领域和行业企业

经随机抽取确定的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含宾馆和旅店业)、从

事流通环节野生动植物交易、专利代理机构、商标印制和代理服务、劳务派遣企业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以及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等海关管理企业。

（三）其他重点行业企业

经随机抽取确定的从事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等。各地区结合本地实际、今年重点任务等随机抽取行业企业。

三、抽查内容

各联合抽查部门依据本部门监管职责、年初抽查计划和抽查事项清单，以及随机抽取企业的行业 and 经营属性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抽查内容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相关生产经营行为。根据待检查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的生产经营、服务行为等检查事项。应包括以下内容：

- 1.集（农）贸市场等是否存在非法野生动植物交易行为。
- 2.专利代理机构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条件；机构合伙人、股东、法人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机构是否建立健全执业管理制度和运营制度等情况；专利代理师是否符合执业条件并履行备案手续；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以及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等。
- 3.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包装装潢印制品印刷的市场主体是否有包装装潢印制品的经营范围；是否按规定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是否对商标印制人委托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印制的注册商标图样是否与商标注册证上的商标图样一

致；商标标识印制完毕，是否在 15 天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等。

4.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所）查验商标代理机构是否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对每家商标代理机构各抽查 1-2 份商标代理委托书及相应的商标受理通知书，查看是否超过委托范围或未经委托代理商标注册等违法行为。

5.劳务派遣企业和劳务派遣用工单位（厦门市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劳务派遣企业主要抽查年度经营状况、经营范围是否超出行政许可、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是否低于两年、是否把注册资金抽调而少于 200 万元、是否存在违法派遣员工、是否依法足额为被派遣员工缴纳社保费等相关情况。劳务派遣用工单位主要抽查是否有在非‘辅助性、替代性、临时性’岗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是否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向被派遣劳动者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鉴于我省已将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行政许可的省级审批权限下放给福州市人社局，省级部门不统一组织。

6.从事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情况。

7.出口商品生产企业：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注册生产、加工、存放企业核查；出境竹木草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监督管理核查；出口商品质量安全抽查检验；出口化妆品生产企业核查；出口备案食品生产企业核查。（备注：根据海关总署要求，并结合各隶属海关实

际，确定和调整检查事项；各检查具体事项按抽取比例不足 1 家的选取 1 家开展）。

8.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9.其他相关行业的企业经营行为及配合事项的检查。

（二）企业年报公示信息。检查企业 2020 年度年报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真实性、准确性。

（三）企业登记、备案和许可事项。对待检查企业的相关事项办理登记备案和许可，及该事项是否持续合法情况进行检查。

（四）开展“1+X”专项督查。对抽查对象中属于内资企业的宾馆饭店、商场超市等在 2021 年 1 月 - 6 月期间的相关经营行为及其提供的会计凭证、财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科目资料进行检查，依职权检查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或党员干部个人是否存在奢侈消费、定点消费、使用公款定期支付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线索。

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可参照本方案开展实施。

四、时间安排

本次联合抽查从 2021 年 7 月 1 日开始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加强沟通协调，确定参与联合抽查部门，制发全省联合抽查实施方案，明确抽查范围、对象、内容、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对抽查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确定任务阶段（7月1日至8月31日）

由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对照年初制定的全省“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及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牵头会同相关联合抽查部门，结合本地区抽查计划和监管实际制定抽取任务，组织具体实施。积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系统，开展“一站式”抽查。个别通过市级自建系统抽取待检查企业名单的，应将待检查企业名单和抽查结果等导入协同监管平台。个别行业有特殊专业性要求，并有自行建立双随机平台的，可通过部门双随机平台自行抽取后将抽取企业名单和抽取结果导入协调监管平台。

为完成国家确定的今年抽查目标任务，下半年，各地市应根据本地区上半年抽查情况，按本地区2020年末实有企业总数的一定比例抽查，确保本地区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各地市要结合本地实际，聚焦信用监管与双随机抽查的统筹运用，科学运用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依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率，提高信用监管靶向性精准度及问题发现率。原则上待检查企业名单抽取工作须于8月31日前完成，各实施检查部门要同步进行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按同级原则，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根据行业属性确定由其他参与联合抽查部门牵头成立检查组，要在梳理待检查企业名单并进行行业分类分组基础上，于9月1日前完成本级检查任务随机匹配。

（三）集中检查阶段（9月1日至11月20日）

要认真按照《政府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暂行办法》等监管和行政执法工作程序与要求，依法规范实施检查，增强检查实效，确保11月20日前完成集中检查工作。各级检查组要按照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检查结果的要求，在检查结束后尽快综合形成最终检查结论，由各部门检查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录入和公示检查结果。

（四）后续处理和总结完善阶段（11月21日至12月10日）

各级检查组要抓紧做好检查资料、立案调查移交、立卷归档等所有后续工作。各地要认真回顾本地区开展联合抽查工作情况，总结提炼经验，针对存在问题，采取改进措施。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参与联合抽查部门要按照对口原则，于12月15日前将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总结材料，分别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公安厅、人社厅、商务厅、统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开展部门联合抽查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化“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的实际行动，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落实的重要举措，也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必然要求，对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把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抓紧抓

实抓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要认真落实福建省“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发挥各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作用，加强对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明确分工，形成合力。要把综合性联合抽查和专项性联合抽查紧密结合起来，统筹涵盖《2021年省级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抽查工作计划》及《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内容，抓好组织实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牵头制定抽查工作实施方案或计划，组织协调做好抽查对象名单抽取、梳理分类、开展检查和情况汇总报送等工作；依职责对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相关生产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年报公示行为、商标印制和代理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开展“1+X”专项督查。公安部门负责对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及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人社部门负责对其监管领域企业的相关许可事项和经营服务行为等进行监督检查。商务部门负责对涉及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计部门负责对企业公示年报中统计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海关部门负责对出口商品生产企业的检查。各部门联合对从事境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经营行为合法合规情况及其他相关的企业经营行为的检查。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明工作纪律、群众纪律、保密纪律，在检查中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廉洁自律各项要求，不得接受企业宴请，不得接受企业赠送的礼品，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做好沟通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之间要畅通信息渠道，

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上级部门要及时掌握各地抽查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督促工作，推动抽查工作深入开展。要统筹调度执法车辆，保障检查组执法用车。要加强探索创新，不断健全联合抽查工作制度、机制和模式，推进跨部门联合抽查制度化常态化，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水平。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30日印发
